**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部2025年引进高层次及紧缺专业人才考试工作方案**

根据《贵州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操作办法（试行）》、铜职院办发[2024]7号《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《铜仁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引进高层次及紧缺专业人才实施方案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本院2025年引进高层次及紧缺人才考试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本院2025年引进高层次及紧缺专业人才考试工作的领导，组织实施好本次考试工作，体育部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其他党政班子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体育部办公室，体育部负责人任主任，具体负责本次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协调部署和检查督导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，遵循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规范程序，阳光操作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资格复审凡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，须由本人持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间到相应地点参加资格复审。未按规定时间到相应地点参加资格复审，视为主动放弃参加资格复审和考试环节。

(一)资格复审、准考证领取时间及地点

1.资格复审、准考证领取时间：2025年5月23号9:00—17:00

2.资格复审、准考证领取地点：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二楼体育部办公室。

3.资格复审须提供的材料

资格复审主要审查报考人员是否符合引进人才的资格条件。报考人员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伪造、更改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骗取报名资格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资格。资格审查贯穿于引进人才工作全过程，在办理聘用手续后，若查核发现引进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是虚假、伪造、更改的，则给予解聘或开除处理。报考人员参加资格复审时，须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1）报名信息表、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，毕业证、学位证（2025年应届毕业生需在2025年8月31日之前取得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，否则取消应聘资格，报名时提供就业推荐表）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历信息网下载打印）；国（境）外学历，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，并提供其就读学校在世界大学排名前500名以内的证明材料；

（2）引进岗位所需其他条件（如科研材料、教练证、裁判证、运动员等级证等）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

（二）考试时间及地点

考试时间：2025年5月24日。

考试地点：详见准考证。

四、考试方式

采取笔试、专业测评、面试、面谈的方式进行（同一岗位线下资格审查合格的人数超过（含）35人，先实行笔试再进行面试，未超过35人，取消笔试环节，并报组织人事部备案）。

（一）笔试

笔试采用百分制、闭卷形式，测试内容：31号岗为运动训练学、学校体育学，测试时间为120分钟。按照招聘岗位数1:5的比例，依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专业测评环节。

（二）专业测评

专业测评采取学术汇报、技能展示方式进行，按百分制计分，学术汇报时间5分钟，技能展示时间10分钟。学术汇报以个人学术成果汇报为主，技能展示考生根据自己专业特长进行展示。请应聘人员根据技能展示的项目特点合理着装、自备所需器材。按照招聘岗位数1：3的比例进入面试。比例未达到1：3的岗位，报组织人事部和监察室备案后，以实际人数进入面试。

（三）面试

面试采用试讲的形式进行，应聘人员根据现场抽取的题目进行现场备课试讲，备课时间为30分钟，现场试讲时间为20分钟。按百分制计分，满分100分，专家组根据试讲情况进行评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，取平均分作为面试最后成绩，按“四舍五入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。

试讲知识范围：

报考岗位31试讲知识范围：体育与健康

（四）面谈

由体育部负责对考生进行面谈，重点了解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、意识形态、学风、工作作风、品德修养，上学工作期间的工作、学习、社会活动等情况。面谈过程应详细记录，面谈采用记分制，满分100分，应聘人员在政治立场、意识形态、品德修养、思想言论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五、综合成绩计算

（一）有笔试考试的岗位：岗位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30%＋专业测评成绩×30%＋试讲成绩×30%＋面谈成绩×10%

（二）无笔试环节：综合成绩=专业测评成绩×45%＋面试成绩×45%＋面谈成绩×10%

（三）综合成绩按“四舍五入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。综合成绩设定合格分数线原则上不低于 60 分，考生综合成绩必须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（含），才具有录用资格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资格审查环节由报考人员本人如实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，不如实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，责任由报告人员本人承担。

(二)考试结束后，综合成绩由组织人事部进行审核，在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考试合格人员按1:1的比例进行体检、考察，通过考试、体检、考察的拟聘用人员，若自动放弃或体检、心理健康测试、考察不合格的，空缺岗位按符合录用的综合成绩从综合成绩从高到低1:1的比例进行递补。

七、工作纪律要求

（一）招聘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严格按照政策规定、招聘方案、工作程序和条件标准，确保招聘工作违纪违规责任追究零发生率。

（二）招聘工作人员要严守保密纪律，严格执行考试工作保密规定，落实保密措施，严禁泄密。

（三）招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参加招聘工作人员和面试考官在招聘过程中，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，应当主动回避。如因没有回避、回避不到位造成的相关影响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，并追究相关回避关系人责任。

（四）严格公开招聘纪律，对下列有违反规程情形的，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.应聘人员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；

2.应聘人员在考试、面试、体检等过程中作弊的；

3.招聘工作人员指使、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、面试、体检等过程中参与作弊的；

4.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内容的；

5.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的；

6.有关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，影响招聘公平、公正进行的；

7.违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其他情形的。

联系电话：18708609620（体育部办公室）

学院纪检监察室和组织人事部对招聘工作全程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监察室0856-6909065，

组织人事部0856-6909061。